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1000660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北府環技字第 102303626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並經 102 年 11 月 18 日北府環技字第 102382061400 號函核備在案,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之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原規劃方案未申請建造執照,後因使用用途變更,於 109 年 6 月重新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但前次與本次建築物高度皆未達 120 公尺,前次設計高度為 108.8 公尺、本次設計高度為 89.6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 47 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空氣品質標準、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放流水標準、廢棄物清理法及施行細則、噪音管制法及施行細則、噪音管制標準、環境噪音量標準等)、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案後續將持續執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之環境保護對策(詳 PG. 5-2~5-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73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審查結論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p>	<p>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空氣品質標準、水污染防治法及施行細則、放流水標準、廢棄物清理法及施行細則、噪音管制法及施行細則、噪音管制標準、環境噪音量標準等)、建築技術規則、都市設計審議等辦理。</p>
<p>(一)本案應取得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鑽石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p>	<p>本案全棟重新規劃，使用用途變更為辦公類，與前次(旅館)不同，另因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更新及各指標評估基準不同，故綠建築取得等級修正為黃金級標章。因應公共工程及各縣市地方法令規定，相關候選證書取得時程皆調整為”一樓板勘驗前取得”，敬祈 各委員同意比照辦理；於一樓板勘驗前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使照後兩年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p>
<p>(二)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p>	<p>本案施工期間圍籬將進行綠美化。</p>
<p>(三)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p>	<p>本案目前為設計階段，後續剩餘土石方處理會依本府需求處理。</p>
<p>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敬悉。</p>
<p>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p>	<p>敬悉。</p>

二、環說書第八章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後續辦理情形
<p>(一) 地文地質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為維護開挖施工安全，並減少對鄰近環</p>	<p>依左列事項辦理。</p>

境之不良影響甚為重要。因此本工程在地下室開挖期間，於可能受開挖施工影響之區域範圍內，裝設開挖安全監測系統，定期觀測並隨時掌握施工狀況，必要時立即採取緊急適當之補救措施，以確保本身及維護鄰近結構體之安全。茲就本工程開挖可能產生影響之減輕對策及施工安全監測系統，說明如下：

(一)環境安全性評估及臨時性擋土設施建議

在基礎開挖時應密切注意對鄰近環境的影響，減少土壤解壓程度，因此擋土壁設計時如採用地下連續壁工法，則應確保壁體之施工品質管理，不可輕忽。在開挖完成後，應儘速搭設支撐系統，以減少牆體的側向位移，避免鄰近地表產生不均勻沉陷，其在開挖基礎時所會面臨之破壞型態。

擋土設施主要包括擋土壁體及擋土支撐系統，其型式之選擇應考慮開挖安全穩定性、工期、工程費用及對基地周圍環境之影響等因素。開挖時應嚴格控制擋土壁體及支撐系統之安全穩定性，以免影響周圍建築物安全。

以擋土支撐的方式進行開挖工程，須對開挖時的穩定性加以深入分析，尤其開挖深度大者，更具必要性。目前之開挖穩定分析，由於土壤工程性質參數之取捨及安全係數之多寡有寬鬆的彈性，如欲提高安全度，勢將影響施工條件、計畫等，並反映於工程經費上，因此在實務上往往有迫使將安全性的衡量置於臨界點的傾向。兼顧經濟性與技術性的結果，往往由於施工精度之偏誤，將顯著的形成偏向危險側之起因，並歸責於施工技術人員未能妥善處理，因此施工時務必於事前詳為檢討。

(二)開挖施工安全監測系統建議

任何完美周詳之設計，若沒有完善之施工加以配合，絕對無法保證工程之安全進行。因此，對本工程而言，一套完整妥善的施工監測系統，是保證工程安全之必要條件之一。如就其目的而言，監測系統規劃之原則可歸納為：

1. 保證工程基地之施工安全。
2. 能確實掌握施工狀況之變化。
3. 防止鄰近環境之沉陷損壞。
4. 避免發生公共危害。
5. 提供具體資料以彌補調查資料之不足。

一般而言，本基地施工監測系統應包括下列之觀測項目：

1. 開挖區四周之地表沉陷。
2. 擋土設施之受力及位移情形。
3. 土壓力變化及支撐系統之受力與變形。
4. 地下水位與水壓變化。
5. 建築物本身之沉陷變化。

(三)地下結構主體開挖之安全監測系統

1. 地下水位與水壓

於開挖面下和四周埋設地下水位觀測井與水壓計，以瞭解因建物開挖與抽水等施工作業造成基地四週地下水位與地下水壓之變化情形，隨時檢核擋土壁所承受之水壓與控制基地內抽水作業。

2. 傾斜儀

許多擋土措施失敗之最有效預防方法即為安裝傾斜儀變位管以觀測其變位情形，即時分析而防止其過度變形而遭致破壞，其底部深度應置於較堅硬、密實土層或岩層中以防止底部參考點之位移。

3. 應變計

此等應變計可裝於支撐鋼樑上，可求得作用於擋土支撐上應力以防支撐之失敗，可掌握橫支撐應變量，此時數據可反算作用於擋土設施上之土水壓力，且可與擋土結構壁體內外裝設之傾斜變位計數值比照、分析判斷擋土措施之安全性。

4. 支撐軸觀測

在施工期間架設支撐系統時，在每層支撐選定受力較大之支撐，裝設支撐荷重計，以觀測支撐軸力變化情形。

5. 沉陷觀測釘

本基地開挖時緊鄰之道路及鄰近建築物均在預估沉陷影響範圍內，故應在四周路面及鄰近建物柱位下裝設陷釘，利用水準儀觀測其沈陷量，將這些觀測結果加以比較，可以分析沉陷或隆起之變因，並尋求解決方法。

6. 建物傾斜計

深開挖過程中常導致鄰近地區地層之下陷，而使鄰近的建築物發生傾斜，故除西側之空地外，應選擇鄰近建築物於其外側垂直開挖面方向支柱面裝設建物傾斜計，以量測建築物垂直度之變化。

7. 鋼筋計

於連續壁中主鋼筋位置處裝設鋼筋計，可量測主筋之受力情形，進而可反算連續壁所受彎矩是否超出容許範圍，對連續壁結構安全提供保障。

8. 中間柱隆起標尺

於開挖區中間柱上貼上標尺，以水準測量方式量測中間柱是否有往上昇或沈陷之現象，可有效監測開挖面之隆起。

(四)水土保持工程

1. 為避免坡面過長，逕流沖刷，施作同時於坡面上游處設置坡面截水溝，以截導逕流。

2. 暴雨前若坡面開挖尚未完成護坡工程，需以覆蓋物(如 PE 布)披覆，並作好上游截流設施，以防止坡面沖蝕崩塌。

3. 應於施工前、中期及完工後施作監測邊坡地表沉陷，以及施工期間地下水位之變化與分佈，作為證明施工方法或程序或進度控制之參考。

4. 如施工前或施工中發現地形、地質與鑽探報告不符時，應立即停工並通知設計單位，待設計單位鑑定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324 條規定辦理。

5. 本工程排水系統主要係採用地表排水，地表逕流藉由排水溝等截流設施儘速將地表逕流排放至下游，經沉砂、調節洪峰後排放至東北側既有溪流中。施工中及完工後之排水設施需定期清理，以利暴雨來臨時充份發揮功效。

<p>6. 整地高程達到設計高程時，應立即開始植生工程，使工程與植生配合使用，達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的最佳功效。</p>	
<p>(二)空氣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接獲臺北市環保局發布本基地所在區域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時，將配合環保局之空氣品質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配合停工。 2. 定期安排運輸車輛進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以確保符合排氣標準。 3. 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確實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並於契約中明文規定施工車輛及機具應使用合法油品，以維護附近空氣品質。 4. 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本計畫屬第一級營建工程，其圍籬高度不得低於2.4公尺，本計畫於工區四周設置4米高型圍籬，以減少對外界之影響。並依98年7月13日修正之「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之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規定辦理。 5. 於工地出口設置洗車台，車輛離開即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6. 由洗車設備至大門口車行路徑應鋪設鋼錠、混凝土或柏油，地面不得裸露。 7. 土方暫存區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其他可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措施。 8. 土方暫存區與洗車台之間鋪設級配或鋼板避免塵土飛揚。 9. 運土卡車需覆蓋防塵網，防止砂土掉落引起塵土飛揚，必要時在車尾下方安裝儲泥槽溝(內置海綿)，防止泥水滲漏污染路面。 10. 營造建築物上層廢棄物防塵措施:在營造建築物上層之工程材料、廢棄物應以密閉輸送管道傳遞至地面，傳遞時應設置灑水措施，以免塵土飛揚。 11. 於乾燥天候各施工場所及附近道路適度灌水，並定期針對工區周圍道路之洗掃清除表面堆積塵土，以避免車輛、機具進出引起大量塵土飛揚。 12.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源之防制技術如表，將要求承包商依據適用情況選定最佳可行技術防制措施。 13. 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作好定期、不定期保養維護工作，並避免於不正常之狀況下操作，以減少排放廢氣之污染濃度。 14. 妥善調整施工機具及車輛工作時間與運輸路線。 15. 運輸路線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區域，如無法避免，則加強行駛規範之訂定及執行，於穿越人口稠密地區時，降低車速以避免掀揚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左列事項辦理。 2. 本案依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

<p>土。</p> <p>16. 施工區內設置進出道路指標，以避免其任意於施工場所內行駛而掀起塵土。</p> <p>17. 管制運輸車輛不得超載、超速，車輛怠速時不作無謂之加油並維持一定行駛速率。</p> <p>18. 於基地附近之敏感受體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工作，以供改進環保措施之參考。</p>	
<p>(三)地表水水質</p> <p>1. 施工階段依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面及導雨設施，並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設置截水溝，攔阻工地逕流廢水引至沉砂池，防止廢水漫流影響鄰近溝渠水質與排水功能。</p> <p>2. 本計畫水土保持設施將規劃設置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滯洪沉砂設施亦將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列之公式計算所需蓄洪量、土壤流失量及沉砂池需求量。</p> <p>3. 臨時性滯洪沉砂池應定期清淤，遇颱風暴雨時有淤積時則機動進行清除。</p> <p>4. 於圍籬下方及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防止廢水漫流，其防溢座尺寸則依98年7月13日修正之「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之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規定辦理。</p> <p>5. 施工區出口設置洗車台並控制車輛進出基地之車體清潔，各種工程車輛駛出工區前，清洗車胎產生之污水先經沉砂池沉澱處理，凭其泥砂沉澱後再排出工區。</p> <p>6. 施工區各項作業滲出物，如灌注混凝土滲出砂漿，或施工運輸進出車輛之沖洗水等，將先予以匯集沉砂池沉澱後再予排放。</p> <p>7. 施工機具維修廢水為含油脂性較高之廢水，將責成承包商收集後集中處置或採用最佳管理方式予以處理，不得污染附近水體。</p> <p>8. 設置流動式廁所收集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定期委託代處理業清運處理。</p> <p>9. 工區將設置發電機與抽水機，以預防豪雨、颱風等天然因素所帶來之大量水釀成災害。</p>	<p>1. 依左列事項辦理。</p> <p>2. 本案依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做好相關減輕對策。</p>
<p>(四)噪音與振動</p> <p>1. 施工階段相關具體之噪音防制技術對策詳如表所示。</p> <p>2. 依本開發計畫特性，各項防制及保護措施，可由施工計畫著手，且將詳列於合約及施工規範中，以責成承包商確實執行，並經由有效行政管理而落實，由本計畫預測得知噪音污染之範圍僅限於距施工機具周圍之地區，為保障鄰近居民生活之安寧，仍須</p>	<p>1. 依左列事項辦理。</p> <p>2. 本案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採行下列對策以為因應，茲分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施工機具將選擇低噪音或備有消音設備之機具或在機具周圍加裝防音設施以減低噪音量。 ii.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定期維修保養，並定期檢查其消音設備，施工期間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作業，以降低合成噪音量。 iii. 工程發包時要求施工包商依之環保署規定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詳表所示，將管制標準納入施工規範之中，以確認施工包商之施工品質。 <p>3. 施工運輸車輛噪音減輕對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定期保養檢修以維持良好車況，並定期檢查及汰換老舊車輛。 ii. 進出工區道路時，禁止急加速、減速及按喇叭，以減低突增之噪音量。 iii. 施工期間工區周界之運輸道路須保持路面平整，運輸道路如有破損時則須立即進行維護，以免因路面顛跛增加運輸車輛產生之噪音振動量。 <p>4. 做好敦親睦鄰及事前說明之工作，施工期間若接到居民之陳情抱怨，將即時處理並調整施工方式降低噪音影響。</p>	
<p>(五)交通運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站牌作業程序」辦理遷移，並於施工完畢後，確實復舊公車站並檢附相關設施調整之施工前、後照片至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備查。 2. 本計畫施工期間工程車輛之進出，施工機具、設施之運送及堆放，施工單位需依98年7月13日修正之「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機具材料置放、借用道路等規定之相關條文辦理，並針對可能對道路交通及安全造成衝擊，採取以下對策因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施工區域四周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施工圍籬，並於明顯處及主要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以確保行人及交通車輛安全。 ii. 預先規劃適當之車輛停等區，所有施工車輛停等在基地內，不暫時停等於忠孝東路上。惟當施工區域受限必須借用道路時將事先申請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外，對於佔用車道之交通管制，標誌、號誌、警示燈等之佈設及規劃設計，將符合交通部編審「交通工程手冊」之作業標準，並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施工，以確保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iii. 地下室施工設置臨時構台、地面結構施工於基地內規劃機具施工區域、補強結構，以杜絕施工車輛、機具佔據馬路。 	<p>依左列事項辦理。</p>

<p>iv. 若施工區域受限必須借用道路時應事先申請，並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施工。</p> <p>v. 佔用馬路施工時須派專人指揮交通以維護行人安全。</p> <p>vi. 將地面之樓板事先規劃成堆料區域，施工車輛行走區，事先將其樓板等結構補強，以杜絕施工車輛佔用慢車道施工，妨礙車流。</p> <p>vii. 機動調整施工車輛運輸時間，儘量避免交通尖峰時刻行駛，以減輕影響程度，另對於擁擠路段將設置速率限制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p> <p>viii. 隨時保養、檢修施工車輛，使其維持最佳狀況，以減低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性。</p> <p>ix. 避免於暴雨期間施工，以減少因天雨路滑產生交通事故。</p> <p>x. 時常派員檢視路面破損情形，以維持道路品質。於重要路口，視實際行車情形，機動調派交通指揮人員，以免交通阻塞。</p> <p>xi. 派遣一名指揮哨於入口處指揮交通，導引施工車輛進出工地，同時指揮來往車輛緩慢前進，以使交通順暢，同時避免安全事故之發生。</p>	
<p>(六)廢棄物</p> <p>施工期間之廢棄物主要為營建廢棄物及建築施工之廢建材、垃圾及廢料等，針對各項廢棄物擬出一套防制措施，以減少對環境之污染。</p> <p>1. 廢建材及員工生活廢棄物，將委託合格代處理業代為清理，絕不准施工人員以露天燃燒的方式加以處理，以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之二次公害。</p> <p>2. 施工期間一般生活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法公民營代清運業者代為清除。</p>	<p>1. 依左列事項辦理。</p> <p>2. 本案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p> <p>本計畫於整地開挖階段將確實執行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本開發計畫開挖階段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依工作安全衛生與環保規定處理廢泥液及淤泥，以抽水機將廢泥液及污泥抽於桶裝用卡車。載走運棄及排放標準，掘削之廢，以密閉式卡車運至核准之棄土場所，出土時間應避開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上午尖峰時段6:30~9:30, 下午尖峰時段16:00~20:00)及學童上下課時間。</p> <p>2. 產生之廢泥液經乾燥或分離處理至含水量達到標準值後，運送至核准之棄土場，並散佈於無污染之土壤中。經處理後之廢液其含水量依CNS 5091 A3090測定，應小於85%，排放水標準為pH值在5-9間，懸浮微粒(SS 值)應低於400 ppm。</p> <p>3. 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p> <p>4. 工區出入口道路每日定期派員清掃，配合灑水以抑制塵土飛揚。</p>	<p>依左列事項辦理。</p>

<p>5. 運土車輛加蓋布達或紗網，禁止駕駛員超載及超速行駛，防止砂土沿途掉落污染路面。</p> <p>6. 加強駕駛員的管理與訓練，訂定明確的罰則及稽查辦法，使其遵守相關運輸規定，避免發生隨意傾倒廢土或污染道路的情形。</p> <p>7. 為避免運輸車輛造成交通問題，盡量避免在尖峰時間進出工。</p>	
<p>(八)文化資產</p> <p>1. 施工期間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規定: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條規定: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p> <p>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規定: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p> <p>4. 發現不作為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有發現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1. 依左列事項辦理。</p> <p>2. 於施工期間若發現遺址或古物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p>
<p>(九)景觀美質</p> <p>依據現場環境及鄰近景觀特性，擬定施工時景觀影響之減低對策如下:</p> <p>1. 開工前要求承包商提送施工安全措施圖說，包括環境維護、整體視覺觀及噪音管制等事項。</p> <p>2. 工中所採之安全圍籬應以鋼鐵或金屬板、木板等材料設置並注重色彩與周遭環境之調和。</p> <p>3. 臨時性建築物應置於安全圍籬內，隨時維護保持整潔，工務所應使用組合式房屋。</p> <p>4. 車輛進出口地坪需加鋪厚鐵板或碎石。</p> <p>5. 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p> <p>6. 施工完成後之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皆應清除乾淨。</p>	<p>依左列事項辦理。</p>
<p>(十)生態環境</p> <p>1. 施工前應教育現場人員說明捕獵頭騷擾保育類動物所應負之刑責。</p> <p>2. 針對各種保育動物擬定相關保護措施如表所示，並依據各保育對策擬定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生態減輕對策。</p> <p>3. 於基地與山區間主要道路或出入口，架設紅外線設觀測點，除可協助記錄人員於山區的行為外，亦可以達遏止盜獵動物的目的。</p>	<p>依左列事項辦理。</p>

<p>4. 施工期間若發現野生保育動物闖入或捕獲時，應先行記錄發現時間及地點並通報工地負責人。</p> <p>i. 兩棲類或爬行類動物，應盡可能驅離現場、或捕捉後擴至南側山區釋放。若發現蛙類，則捕捉後釋放於西側極限運動公園旁的生態池。</p> <p>ii. 記錄釋放時間及地點並拍照存證。</p> <p>iii. 若捕獲保育類之受傷鳥類或動物時，則通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等相關單位處理。</p> <p>5. 採小區域階段性開發，避免基地同時間進行大範圍整地作業，使基地內動物有足夠時間遷移至基地外地區。</p> <p>6. 整地及開挖後產生的裸地，應立即進行覆蓋，並加強空氣污染之防治工作，隨時加強裸土的灌水，防止塵土的飄散，對儲料、堆土區、砂石車應加以覆蓋，以減少揚塵對植物生長的影響。</p> <p>7. 地表的逕流水、沖洗車輛的汗水及廢泥水應導入沈砂池，以免污染基地附近溝渠及次生林內的蛙類生育地。</p> <p>8. 嚴格執行噪音及震動的減輕措施，會產生巨大聲響或是震動的工程應在白天進行，以避免干擾鄰近地區野生動物的棲息及繁殖求偶行為。</p> <p>9. 施工所剷除之植被及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廢土及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不能隨意丟棄或在露天燃燒。</p> <p>10. 工程車進出路線將優先使用忠孝東路七段路側為出入口，避免新道路的開發，以減少工程進行的影響。</p> <p>11. 工程車進出時徹底進行輪胎之清理，避免工區之塵土污染外圍環境，同時清理之汗水統一收集進行處理再予以排出，避免污染周邊水源。</p> <p>12. 結構體施藥時，於結構體外架設防塵網，可有效控制塵土散逸情形，避免影響鄰近區域植物光合作用及生長狀況，以維護植物生態及周遭環境。</p> <p>13. 嚴禁施工單位在施工過程中，干擾或破壞鄰近空地以及原生植被，且施工行為應侷限在基地內，以維護現存動物的棲息環境。</p> <p>14. 嚴格要求相關工程人員，禁止一切騷擾、捕捉野生動物之情事發生，若有發生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時，均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p>	
<p>(十一) 社會經濟</p> <p>1. 基地施工期間所進用之營建人員，部份因工作方便而暫居在工區臨時搭建之房舍，將要求承包廠商嚴格約束，避免發生酗酒、喧嘩或其它擾鄰事件。</p>	<p>依左列事項辦理。</p>

- | | |
|--|--|
| <p>2. 施工前應先詳細調查基地鄰近道路及房舍現況，慎選施工方法並配合安全監測系統的設置，避免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或隔鄰土地使用的損害。</p> <p>3. 基地施工期間應管制非作業人員出入，加強工地四周巡邏工作，避免工地成為不良分子聚集場所，影響週遭地區治安狀況。</p> | |
|--|--|

